

附件 1

“挑战杯”竞赛负面行为清单

1. 不得弄虚作假，包括但不限于篡改、冒用他人专利，伪造证明材料，使用 AI 工具虚构项目成果。

2. 不得盗用他人研究成果，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或创意参赛。

3. 不得在未实际参与项目研究、创作或推进的情况下，以“挂名”或“搭车”方式署名申报、获取奖项。

4. 不得对往届“挑战杯”竞赛及其他全国性竞赛获奖作品进行简单包装、“改头换面”且无实质改进，或买卖作品重复参赛。

5. 不得参与“黑中介”提供的有偿保奖、项目包装、有偿指导等违规活动。

6. 不得打探评委个人信息，或私下接触评委进行利益交换。

7. 不得捏造事实、恶意诬告，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实信息，干扰竞赛正常秩序。

8. 不得违反赛事申报及评审相关规定，不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排。

9. 不得在竞赛作品推报、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优亲厚友，对直系亲属参赛或担任指导教师等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，且未按规定如实备注。

10. 不得过度包装参赛作品，刻意追求标题吸睛效果，使用奢华演示设计、铺张展位布置，造成互相攀比、资源浪费问题。